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會議空間借用辦法

108.6.18 第 107 次圖書館委員會新訂通過

110.01.18 第 110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管理會議空間，本辦法所稱會議空間，以本館開放可提供之空間為範圍。間場地及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館會議空間場地及設備，以本館優先使用為原則，另提供本校各單位、校友組織(系友會或學程校友會等)，或與本校合辦之校外機關團體借用(以下簡稱借用單位)舉辦下列活動：

- 一、 學術、行政相關會議或演講活動。
- 二、 成果發表或研習講座等活動。

第三條 申請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(國定假日除外)，時段如下：

- 一、 全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- 二、 半日：以全日時段內四小時為一單位。
- 三、 其他時段另以專案方式申請。

第四條 借用空間之使用人數依本館各會議空間容納人數為限，不得進行與申請用途無關之活動。

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六個月內、十四天前提出申請，並依本館會議空間借用收費標準表(如附表)，於核准後一週內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，但有特殊理由經本館同意者，得於借用後一週內繳交；退費依附表說明辦理。

第六條 使用會議空間及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若有飲食需求者，須事前申請獲准，並負善後清潔及復原場地責任，非屬本館之物品或因活動產生之廢棄物，應於當日撤離本館。
- 二、 借用場地之各項設備，須依照本館人員指導，如有產生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- 三、 若需放映影片，應播放具「公開播映權」影片，違反規定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自備之設備器材等，應派員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五、 借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六、借用單位如違反下列情形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，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，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之使用申請：

- (一) 逕自轉借他人，使用事實與登記內容不符。
- (二) 進行商業行為。
- (三) 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校規定。
- (四) 擅自搬動各項設備、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配置、使用超載之電器設備。
- (五) 未經過本館同意，任意張貼文宣海報。

七、借用單位如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均記點處理，且違規記點超過二點(含)，本館半年內不受理該單位借用場地。違規記點項目如附表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會議場地違規記點項目表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會議場地違規記點項目表		
分類	項目	記點
一、館務	嚴重逾時影響館內業務，妨礙開閉館。	2
	經館方屢次提醒規定仍不理會。	2
二、飲食	未經申請逕行攜帶食物或飲料入館。	1
	未依規定走公務通道，在公共空間陳列或遞送飲料食物（包含來賓、工作人員、廠商等）。	1
三、會議活動期間	占用讀者公共資源（例如茶水間、閱覽座位）。	1
	因過於吵雜或其他情事導致讀者投訴。	1
	未事先申請卻臨時要求停車。	1
四、場地復原	已申請更動機櫃設備、拔插線材，但未復原。	1
	借用館內物品未妥善歸還，或任意搬動館內物品。	1
	場布物品遺留在會場內逾時未帶走，包括展板、海報等。	1
	造成空間家具設備髒污難以還原。	1
五、垃圾處理	活動結束後，會場留置食物或垃圾。	1
	已申請清潔外包，未依規定將垃圾集中於指定地點；未申請清潔外包，棄置垃圾於館內。	1
	棄置食物飲料垃圾於茶水間或洗手間垃圾桶者。	1

多功能室借用收費標準(每室)			
借用單位類別	場地維護管理費(含設備)		逾時費用
	半日	全日	

校內主辦	500 元	1000 元	125 元
校友組織	1000 元	2000 元	250 元
校內主辦、校外協辦之合辦			
校內協辦、校外主辦之合辦	2000 元	4000 元	500 元
羅家倫講堂、達賢講堂借用收費標準			
借用單位類別	場地維護管理費(含設備)		逾時費用
	半日	全日	
校內主辦	1500 元	3000 元	375 元
校友組織	2500 元	5000 元	625 元
校內主辦、校外協辦之合辦			
校內協辦、校外主辦之合辦	3500 元	7000 元	875 元
<p>說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收費時段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半日：以全日時段內四小時為一單位。 2. 全日：8:00-17:00。 3. 借用時間如未達半日者，以半日計費。 4. 場地逾時歸還者，逾時費用以每小時加計。 • 收費說明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申請核准借用本館場地後，應依規定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。 2.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。 3. 若有設備操作等人力需求，應由本館安排專人協助，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。 4. 校友組織係指系友會或各學程校友會等。 • 退費說明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日 30 天前(不含活動日)取消，全額退費。 2. 活動日 30 天內取消，已付費用沒收一半。 3. 活動日 7 天內取消，已付費用全額沒收。 4.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等天災)取消活動，已繳交費用全額無息退還。 •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 			